

- 一、公告 111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名額及申請標準。
- 二、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
- 三、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請務必依期限辦理；雙主修申請表送交，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請詳閱注意事項。
-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ZAO 資訊學院 ZU1 創新國際事務學院 注意事項：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100 文學院			
101* 中國文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與系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1 頁 A4 為限），以 PDF 電子檔郵寄至 meng@nccu.edu.tw。信件主旨、檔案名稱為「○○系○○○雙主修申請動機」。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103* 歷史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面談審議後擇優錄取。 備註：有意申請者與委員會面談，並繳交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機。 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申請動機，請以 email 寄至 history@nccu.edu.tw 並提供可聯絡手機號碼； 寄件主旨：***雙主修申請附件，檔名：***成績單、***申請動機。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104* 哲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70% 以內。 錄取方式：與系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200 社會科學院		
202 *政治學系	12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60%以內。</p> <p>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p>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204 *社會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 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 2.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3.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兩名，則最多以兩名為限。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205 財政學系	30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綜合考量「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及「財政學、經濟學、微積分等科目成績」，於名額內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將 1.歷年成績單 2.成績排名證明書 3.操行成績證明書 4.其他有利申請文件(非必要)依序排列後繳交至財政系辦。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206*公共行政學系	不限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207*地政學系	50 名 土管組 20 名 土資組 15 名 土測組 15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或同班學生數前 50%以內或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208*經濟學系	50 名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綜合考量「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及「經濟學科目成績」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200 社會科學院		
209* 民族學系	不限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 <p>備註：申請本系雙主修所須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與排名證明 2. 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民族系之原由。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0 商學院									
3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4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擇優錄取</p> <p>備註：請於期限內將(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4)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送至國貿系辦公室。 書審通過者通知面試。</p>							
302* 金融學系	6 名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擇優錄取。</p> <p>備註： 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書(4)修課情形表(請至金融系網站下載)(5)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到金融系指定連結(連結會公告在本系網站)。所有文件請以 PDF 格式上傳，格式錯誤者將不予受理。 1.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但須上傳至指定連結)</p>							
303* 會計學系	至多 25 名 (另收 2 名 台聯大生)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分數達 85 分以上</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二）</td> </tr> <tr> <td>中級會計學（一）</td> </tr> <tr> <td>中級會計學（二）</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p>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歷年成績單(2)排名證明書(3)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雙修會計對未來發展之影響（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初級會計學（一）	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分數達 85 分以上	初級會計學（二）	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二）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初級會計學（一）	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分數達 85 分以上								
初級會計學（二）									
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二）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0 商學院																								
304*統計學系	12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統計學【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td> <td rowspan="2">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td> </tr> <tr> <td>微積分(或微積分甲)</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12 名。</p> <p>備註：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雙主修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至統計系辦公室。</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統計學【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	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微積分(或微積分甲)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統計學【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	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微積分(或微積分甲)																								
305*企業管理學系	12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p>1. 大一申請者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一門且分數達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td> <td>前 30%</td> </tr> <tr> <td>經濟學</td> <td>前 30%</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前 30%</td> </tr> <tr> <td>統計學</td> <td>前 30%</td> </tr> </tbody> </table> <p>2. 大二以上申請者須修畢管理學且分數達標準，及其他四門課程其中一門 3 學分且分數達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td> <td>前 30%</td> </tr> <tr> <td>經濟學</td> <td>前 30%</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前 30%</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二）</td> <td>前 30%</td> </tr> <tr> <td>統計學</td> <td>前 30%</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依申請資料審查，必要時須與本系雙主修審查教授面談。</p> <p>備註：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若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含前兩項不得超過 5 頁)。</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初級會計學（二）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初級會計學（二）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0 商學院										
306 * 資訊管理學系	8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算機概論</td> <td>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r> <td>程式設計一</td> <td>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r> <td>程式設計二</td> <td>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歷年成績單(2)排名證明(3)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計算機概論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一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二	達到 80 分以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計算機概論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一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二	達到 80 分以上									
307 * 財務管理學系	至少 6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管理</td> <td>85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p> <p>備註：請申請學生於 5 月 6 日至本系網頁詳閱電子檔案上傳說明，並將(1)雙主修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4)申請動機及規劃(以 1 頁 A4 為限，格式不拘)及其他有利申請文件(非必要)之 PDF 電子檔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依本系說明上傳。</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財務管理	85 分以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財務管理	85 分以上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0 商學院						
308* 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	10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險學或風險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分</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面試。 <p>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4)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保險學或風險管理	80 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保險學或風險管理	80 分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400 傳播學院		
401*新聞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p> <p>備註：1. 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2. 本系有「新聞與資訊」及「媒體與文化」兩主修學程，申請時請於申請表上註明志願序。3. 視申請情況，可不足額錄取。需於期限內繳交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p>
402 廣告學系	14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p> <p>備註：本系分為兩主修：「策略與創意溝通」，「傳播設計」，請擇一主修申請。「策略與創意溝通」預計招收 5 名；「傳播設計」預計招收 9 名。</p>
403*廣播電視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考量繳交之書面內容，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採書面審查。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有【影音創意與製作】及【媒體企劃與創新】二主修，請申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 2. 申請時請附：(1)雙主修申請表(2)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4)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動機和理由。 3. 視申請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500 外國語文學院		
501*英國語文學系	12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504*斯拉夫語文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依成績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506*日本語文學系	30 名 (另收 2 名 台聯大生)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507*韓國語文學系	8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業成績篩選至多 15 名與本系委員面談。 2. 綜合考量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修課紀錄與其他表現，擇優錄取。 <p>備註：請於期限內 Email 下列資料 PDF 檔至 korea@nccu.edu.tw 1.雙主修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限 A4 一頁以內)。信件標題：申請雙主修_學號_姓名。</p>
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 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本系招生委員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509 歐洲語文學系	9 名 (各語組 3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擇優錄取。</p> <p>備註：學生應送交雙主修申請表並請加註擬申請之組別</p>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500 外國語文學院		
510 東南亞語言與 文化學士學位 學程	18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申請前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 2. 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 <p>備註：學生送交雙主修申請表時，應加註擬申請之組別（越文組、泰文組、印尼文組）。</p>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600 法學院		
601 法律學系	20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刑法（一）及憲法課程，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3.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者，優先錄取。 4. 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均衡擇優錄取。 <p>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證明書」於法律系系辦。</p>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700 理學院		
701* 應用數學系	不限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 1.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p> <p>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應數系辦公室。</p>
702* 心理學系	11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782 * 電子物理學位學程	20 名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p> <p>備註：請於學校系統完成申請後，另至本學程網頁/申請資訊下載表格，於期限內 E-mail 下列資料至 physics@nccu.edu.tw (信件標題請註明雙主修申請)：(1)申請資料表、(2)歷年成績單、(3)其他有利申請文件。</p>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ZA0 資訊學院		
703*資訊科學系	5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招生組委員開會擇優錄取。</p> <p>備註一：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歷年修課紀錄至資料系辦公室。</p> <p>備註二：歷年修課紀錄下載路徑--iNCCU 之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成績查詢</p>
781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	60 名	<p>請同學先完成學校系統中的雙主修申請，再填寫學程制式線上表單（詳見學程網站→學士班→申請及甄選），並於表單內上傳以下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p> <p>(2)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申請動機等。 (無則免繳)。</p> <p>錄取方式：</p> <p>1.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p> <p>2.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p> <p>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800 國際事務學院		
203*外交學系	不限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並參考申請動機、修課紀錄及其他優異表現，擇優錄取，本系得視需要舉行面談。</p> <p>備註：於學校開放上網登錄期間寄送以下文件至 dip50916@nccu.edu.tw，未準時寄達者視為資料不齊全，本系得不錄取。（主旨：申請雙主修文件—系級—學號—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動機（限 A4 一頁 600 字，含生活照一張）。 2.歷年成績單。 3.如有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得一併附上。 <p>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p>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900 教育學院						
102*教育學系	不限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基礎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概論</td> <td>85 分</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1.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與系主任面談。</p> <p>備註：雙主修生均為非師資生。學生應於期限內送交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教育概論	85 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教育概論	85 分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ZU1 創新國際學院		
ZU1 * 創新國際學院	不限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 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學院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成績排名明書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擇一) TOEIC 850+/IELTS 6.5+/TOEFL(iBT 網路 90+/CBT 電腦 215+/網路 83+)/全民英檢中高級 4. 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1500 字左右，以英文書寫，格式不拘。

注意事項：

- 一、學系前註記「*」號為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政教字第 1110001352 號函報教育部招收陸生之學系，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中。
- 二、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
- 三、依據本校行事曆，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一)上午 9 時至 5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止，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請特別注意作業時程。
- 四、本學年度：
 - 申請「應繳交雙主修申請表」之學系為雙主修的學生，至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前，應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
 - 是否繳交雙主修申請表請參照下頁附錄表 1
 - 申請其他免繳申請表學系為雙主修者，僅需依規定期間（111 年 5 月 9 日(一)上午 9 時至 5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止）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免送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

附錄表 1	
111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是否繳交申請表 學系名單	
	需送申請表
10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
歷史學系	×
哲學系	×
200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系	×
社會學系	×
財政學系	×
公共行政學系	×
地政學系	×
經濟學系	×
民族學系	○
300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金融學系	△上傳指定連結
會計學系	×
統計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財務管理學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111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是否繳交申請表 學系名單	
	需送申請表
400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
廣告學系	○
廣播電視學系	○
500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
阿拉伯語文學系	×
斯拉夫語文學系	×
日本語文學系	×
韓國語文學系	△Email
土耳其語文學系	×
歐洲語文學系	○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
600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700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心理學系	×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Email
ZA0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800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	×
90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
ZU1 創新國際學院	○

申請學生必須依學系規定將需送雙主修申請表至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